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 建设和环境管理局文件

穗开环建〔2008〕59号

## 印发《关于区财政投资工程人工、材料 (设备)、机械价格调整意见的修改意见》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关于区财政投资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调整意见的修改意见》业经管委会、区政府批准，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主题词： 财政 价格 调整 修改意见△ 通知**

---

抄报： 晓峰， 悦伦， 红卫， 丽霞， 锡鸿， 天荣， 中锦。

---

抄送：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规划国土局， 区财政局。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

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办公室 2008年8月27日印发

校对人： 陈伟

---

# 关于区财政投资工程人工、材料（设备）、 机械价格调整意见的修改意见

为了加快推进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更合理的确定和有效的控制工程造价，结合《关于区财政投资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调整的意见》（穗开规函〔2008〕2号，以下简称《意见》）目前实施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发生的数量调整，材料（设备）按各类工程消耗的主要材料（设备）进行调整（各类工程可调整价格的材料、设备清单附后），所调整价差部分按相关规定计取规费和税金。

二、以编制招标预算价时与工程实施期间的指导信息价差值为依据，只调整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涨跌幅度超过10%部分的价差，以实施期每个季度为计算单元，建设单位可根据区财政局《关于调整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变更价款支付方式的通知》（穗开财建〔2008〕188号）的有关支付方式规定，签订价差补充协议，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三、按上述意见计算的调整值乘以中标价与招标预算价的比值为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调整结算价差。

四、原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已明确材料具体涨跌幅度的，给予调整相关价差仍按原规定执行，但人工、机械价差调整可参照上述一、二、三点意见执行。

五、当工程量增、减超过10%时，由招标人对超过10%的部分采用定额计价法重新认定单价，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的价格按该项工程实施期信息价确定（实施期跨季度的按平均值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予以下浮。如原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已明确相关具体的计算方法，可按原规定执行。

六、本修改意见由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意见》与本修改意见不一致的，以本修改意见为准。

附件：各类工程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

### 各类工程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清单

序号	工程类别	可调价材料（设备）	备注
1	房屋建筑工程	钢材（含合金钢）	
2		铝材（含合金铝及其制品）	
3		铜材	
4		水泥	
5		木材	
6		管材	
7		玻璃	
8		石材（含人造石材）	
9		电线、电缆	
10		商品砼、商品砂浆	
11		瓷砖	
12		空调主机	
13		电梯	
14	装饰装修工程	上述房屋建筑工程中除空调主机、电梯以外其它材料	
15		装饰装修面材	
16	园林建筑	钢材	
17		木材	
18		水泥	
19		商品砼、商品砂浆	
20		瓦、瓷砖	
21	市政工程（含道路、广场、桥梁、隧道、给排水等工程）	钢材	
22		水泥	
23		商品砼、商品砂浆	
24		沥青	
25		沥青砼（沥青拌和料成品）	
26		管材	
27		水泥砼制成品	
28		石材（含人造石材）	
29		瓷砖（专指隧道、桥梁）	
30	交通工程	涂料（画线料）	
31		钢材（含其制成品）	

32		商品砼、商品砂浆	
33	照明工程	钢材（含其制成品）	
34		水泥	
35		管材	
36		电线、电缆	
37		商品砼、商品砂浆	
38		电力工程	水泥
39	钢材		
40	高低压设备（配电柜）		
41	变压器		
42	电线、电缆		
43	商品砼		
44	商品砂浆		
45	绿化工程		无
46	其它工程	钢材	
47		水泥	
48		木材	
49		管材	
50		石材	
51		玻璃	
52		有色金属材料	
53		电线、电缆	
54		商品砼	
55		商品砂浆	
56		设备	
57		建设管理者认为的其它材料	